

臺東縣大武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

條、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武鄉財字第1020005625 號令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武鄉財字第1110014063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、第六十三條條文

第 七 條 鄉有不動產以本所為管理機關者，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：

- 一、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、公產用地及其設施等，以財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二、機關用地、本所辦公廳舍、鄉民代表會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財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國土保育用地、農、林業用地、產業道路、養殖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及其設施、大武旅遊服務中心及其設施、市場用地及其設施、大武濱海公園、9420濱海休憩區、大鳥遊憩區、金龍湖、風景遊憩區等，以產業暨觀光課為管理單位。
- 四、水利、道路、橋樑、停車場用地、污水處理場、公園等，以建設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五、公共造產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墓用地、社區活動中心、村里活動中心、村辦處及其相關設施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社會福利用地及其設施等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六、原住民保留地、原住民族產業中心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原住民行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七、資源回收場、掩埋場、垃圾車庫用地及其相關設施、清潔隊辦公室等，以清潔隊為管理單位。

八、圖書館用地及其相關設施等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
九、幼兒園用地及其相關設施以大武鄉立幼兒園為管理單位。

十、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
十一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，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所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。

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或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，由管理單位將用途性質變動後移歸有關單位管理。

第六十三條 鄉有不動產之計價，由財政課會同建設課、民政課、原住民行政課、產業暨觀光課、主計室等初估後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簽報鄉長核定。

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、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。